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之公佈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進行之貸款交易。

於2021年3月19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修訂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文。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此乃由於訂立修訂契約構成對先前公佈所公佈之該交易條款之重大變更。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進行之貸款交易。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3月19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修訂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文。

## 修訂契約

借款人已要求解除由擔保契約所設立作為擔保的抵押股份，並（作為取代）同意簽立擔保契約（票據）作為該貸款之擔保。因此，借款人及貸款人已同意修訂融資協議，以反映（其中包括）按照修訂契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解除抵押股份及簽立擔保契約（票據）作為該貸款之擔保。

### 擔保契約（票據）

根據擔保契約（票據），借款人自現有票據持有人向其轉讓該等票據日期起，通過第一固定押記方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押記及轉讓並同意抵押、押記及轉讓其於該等票據之所有權益，惟須符合抵押股份之解除條件。

於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時或其後任何時間，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經修訂契約所修訂及重述）之條款採取行動或發出通知後，擔保契約（票據）以及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可予即時強制執行。貸款人（作為擔保契約（票據）之承押人）就此將有權（其中包括）按其認為恰當之時間、方式及條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或部分該等票據。

### 訂立修訂契約之理由及裨益

修訂契約之條款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修訂契約乃由貸款人經考慮相關抵押品後訂立。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修訂契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修訂契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此乃由於訂立修訂契約構成對先前公佈所公佈之該交易條款之重大變更。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修訂契約」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2021年3月19日就融資協議訂立之修訂契約；
- 「該等票據」 指 (i) 根據擔保中期票據計劃所發行的4.65%票據，由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發行並於2022年到期(股份代號：5267)，截至2021年3月24日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為1,834,784.00美元；及
- (ii) 根據擔保中期票據計劃所發行的5.75%票據，由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發行並於2024年到期(股份代號：40065)，截至2021年3月24日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為50,009,604.00美元，
- 包括涉及票據的已付或應付之所有票息及結算金額；
-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所作出之公佈；及
- 「擔保契約(票據)」 指 借款人(作為押記人)與貸款人(作為承押人)於2021年3月19日訂立之擔保契約。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 (集團執行主席) 及周永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